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CMO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李學瑾女士 (「李女士」)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6歲，於會計及合規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Opes Services Pte. Ltd. (一家提供會計和商品及服務稅服務的新加坡公司)，目前擔任Opes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負責監督其運作。

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註冊會計師初級、中級及高級考試。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稅務技術員協會頒發的ATTS稅務專家證書。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6,000新加坡元之董事袍金，其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及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